

**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其进行了事前认可。在对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现就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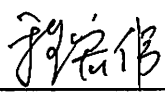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且常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有较为深度的了解，具备承担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情况的审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  
\_\_\_\_\_  
杜坤伦

  
\_\_\_\_\_  
程宏伟

  
\_\_\_\_\_  
王进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